

評論

從人類學「作者效應」角度讀《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

何翠萍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真是一本好書。全書用字精準、分析深入、文采飛揚，讀來尤其愉悅。其在研究觀點、取材、跨學科理論使用上也非常精彩，令人佩服。全書探討西南「對明清文人文學心靈的作用」（頁7）。作者自詡「作為文學研究者，我更重視的問題是如何在西南敘事……中進行文學性的詮釋」（同上）。她認為文學性詮釋的核心是要解讀「創作者的情感與傳達給接收者的方式」（同上）；因此創作者情感本身以及他們如何在作品中運用西南的自然或文化做表述，就是全書討論的重心。正是在這個論點之下，全書的關鍵字是「作者」以及他的情感與敘事。儘管西南的自然、人文景觀觸動了作者的心靈和他們的西南敘事，但「西南」並不是重點。

首先讓我們從本書選擇的敘事談起。先前胡曉真演講，席間民族所黃淑莉問及本書如何選擇文本。胡曉真答覆她選擇的標準有三：一、作品必須有文學性；二、她讀了有感覺；三、有作者具名的地方誌。雖然這回答似乎勾勒出一些梗概，但對我來說，「文學性」一詞好像有些模糊。

綜觀全書所選擇的敘事，有部分屬於消費性文化產品，乃「因應出版市場對地理知識的需求而產生的」（頁11）作品，具備「文學發揮想像的上好主題」——「女主」與「女英雄」（頁221）。如陸次雲的《峒谿織志》，雖然「明顯回應當時官方愈趨積極的西南政策，但實際上在書籍市場中則有更廣大的讀者群，具有通俗的吸引力」（頁59）。其中「幻奇為尚的趣味性特

色，非但不成為接受的阻礙，反而促進了傳播的動力」（頁59-60）。陳鼎的《滇黔土司婚禮記》，「作者很可能一開始就考慮書市的接受度，促成其敘事具有揉雜歷史軼事、習俗觀察、想像虛構的多元異質」（頁11）。田汝成的《炎徼紀聞》，中「奢香故事雖然以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為主題，敘事卻圍繞著女體的想像打轉」（頁231）。明代以來，西南女土司（奢香與秦良玉）「一方面被建構為中華民族的民族英雄，一方面仍煽動著香豔的聯想與獵奇的心理」（頁221）。這些透露了本書作者選擇文本的標準之一：通俗而有市場價值。

但本書所選敘事，有些卻也不通俗（如田雯《黔書》），或名為小說但作者也沒有提供什麼市場價值的資料（如屠紳的《蟬史》），以及可能是偽書的《大理古佚書鈔》。有趣的當然是這些並不通俗的例外。胡曉真認為《黔書》雖是統治教化之志書，但充滿了「文人趣味」、「瀟灑著審美的想像」（頁179-80），有突出的文學價值（頁216）。而被魯迅分類為神魔小說的《蟬史》則「呈現苗漢接觸時彼此發生的陌生、驚異甚至恐懼等感覺」，它「徹底質疑民族之間的界線」。這雖然與屠紳的西南經驗有關，也映襯著清代苗民起義的史實背景，但仍可以讀作是屠紳世界觀與自我呈現的書寫（頁270，291-92）。1990年代出現的《大理古佚書鈔》以三本筆記的形式問世，但在胡曉真筆下，這三本筆記其實是李蕓一人所寫，分別從明洪武平滇的征服者、被征服的流亡者，以及從征服者轉化為在地移民者這三種不同位置切入。

《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一書明白提出其企圖在史學和人類學的探討之外，為「文學性的詮釋……開闢討論西南書寫的一方天地」（頁82）。然而，「什麼是文學性？」，胡曉真似有必要更直接、明白地說明這個方法論問題。

我認為如果從人類學「作者效應」的角度來看全書如何突顯、呈現「情」在個別作者生命中的定位，或許可以讓我們明白作者的用心，並對本書輪廓有更清楚的了解。全書討論的「情」包括通俗敘事中習見的對女體、男女的窺視與獵奇之情，華夏中心的道德、教化之情，對自然與流竄於荒野之人物的好奇與幻奇想像之情（見陸次雲、陳鼎撰述的跳月與婚禮敘事、田

汝成的奢香敘事，以及後期劇作家陸續撰述的奢香以及秦良玉的故事）。通過他們的筆，這些情有了文學性。

另一方面，在討論田雯《黔書》時，為了要破除一般將其視為誌書而忽略其文學價值之看法，胡曉真提出她定義文學性的觀點。她認為這些作品都是真真假假，有「文人趣味」與「審美的想像」（如頁179-180），是能表現「書寫的遊戲性情」的「自我書寫」（頁112，頁175）。也就是說，在表達作品的文學價值時，真實性不是首要的，出於作者情感的虛構想像才是必要的。

胡曉真深入多位文人的寫作與生命經驗，論證他們的作品展現了出入真實與虛構之間的特質。他說，雖然陸次雲「曾因好遊而遠行西南，但並未長期居留。……〈跳月記〉裏繪聲繪影的描述，無非是一種美感的想像與道德的寄託」（頁47）。而陳鼎的西南經驗雖有實際生活的基礎，但他的作品仍不脫書寫的遊戲性情（頁112）。《滇黔土司婚禮記》「遊走於真實與虛構之間的特質」（頁108），是「對自身文化的回眸」（頁129）。田汝成《炎徼紀聞》雖是紀實，但也是故事，因為「每一個田汝成講述的故事，都是一個旅行的故事，一個追尋自我的故事」（頁175-176）。

回到典型的文學領域時，胡曉真討論夏敬渠（1705-1787）的《野叟曝言》和屠紳（1744-1801）的《蟬史》。面對這兩部虛構小說，胡曉真把焦點放在文人對於族群接觸的「陌生、驚異甚至恐懼等感覺」（頁269）。夏敬渠呈現的是他自己體察的清代乾嘉間的苗漢衝突，而屠紳則以「昆蟲動物的五蟲論，徹底質疑民族之間……，乃至於物種之間的界線」（頁291-292）。胡曉真認為前者代表了那個時代「用夏變夷」的情緒，而後者則代表了「夷夏同化」的情懷。

最後，結論一章則討論在史學界已有頗多真偽爭議的《大理古佚書鈔》。這不是一本書，而是李蕓等在1990年代尋獲、編註的三本古書。它們分別是明初永樂庚子年（1420）前後李浩的《三迤隨筆》、年代相近張繼白的《葉榆稗史》以及嘉靖年間（1522-1566）李以恆的《淮城夜語》。胡曉真賦予該書非常精彩的解讀。延續她對作者情懷的追求，胡曉真支持歷史學者質疑這三本是佚書的觀點，並直接從當代情境（1990年代）分析李蕓所作

的乃是一本而非三本重新發現的古書。她認為這本書呈現的是「征服者」、「流亡者」以及移民祖源認同的情懷。這個征、流、寓的情懷不只是李純個人的情懷，而是他為所有在大理被中國收編後這段漫長的歷史與歲月裡各自站在不同位置的人群——征服者、逃避國家的隱士與流亡在地化的移民——所訴說的情感。胡曉真認為明洪武平滇時銷毀南詔大理所有書籍檔案，以及二十世紀文革破四舊時對大理文獻更進一步的破壞，其所造成雲南文人的「無史」焦慮與「劫餘創傷」是促成李純作史的脈絡（頁329-330）。書的真偽不是重點，但情感是真的。也因此她用本章作為本書的結論——〈代結論：征、流、寓〉。

總之，胡曉真非常成功地論證了表面上看來是作者親身經歷的紀實習俗、禮俗之記錄，或地方誌書的章節內容，實際上卻是虛實相間的作者自我觀照與自我書寫的觀點。經由這個論證，胡曉真還帶著讀者進入對文學的反思。她認為文學性詮釋的核心是發現創作者的情感與傳遞方式；書中多位講述西南的作者，在敘事中傳遞的即是西南所帶給他們的觀照自我，反省自我的情感。這無疑是本書開闢文學研究討論西南書寫的一份最有價值的禮物。

全書對迎合市場需求的通俗敘事之討論，明白地告訴我們其如何煽動一般人對西南的認識。胡曉真清楚地論證它們的虛構性以及它們如何是作者的自我書寫。這些文學作品的重點不在西南，而是以真真假假的西南經驗、閱歷與紀錄為素材，抒發作者的心情。既是文學，真假就不是重點。這讓我們更加明白原來文化偏見就是如此形成的。這些著作對西南人類學研究上的意義，何其弔詭。任何研究者要使用它們作為西南研究的民族誌材料，運用上必須非常謹慎。1980年代以降，在人類學內部所掀起的反思民族誌浪潮中，人類學家所質疑的，正是「作者效應」此一問題。本書所做的反思對西南人類學研究提出了重要貢獻。從一位西南研究人類學者的立場，我期待繼本書之後，有更多人能夠對中文史書、誌書、紀實、小說等西南敘述展開批判性的閱讀；而文學研究者也能夠在西南民間挖掘、論證更多的「自我書寫」。

1980年代那波反思潮流迫使人類學者不得不反躬自省，檢視自己在呈現研究對象的生活與知識之際是否也連帶造成「作者效應」之類的影響與後果；但不變的是人類學仍懷抱理想，想竭盡所能地做到貼近真實的理解。

這使得本書最後一章對《大理古佚書鈔》的討論格外有趣。其實雲南並非無史，只是沒有中國或華文世界所認定的那種「史」；就好像歷史學者認為李純這個文鈔是假的，胡曉真也不認為這個文鈔是十五、十六世紀的作品，而是當代雲南文人基於「無史」焦慮而寫就的想像敘事。真實與否不是重點。雲南的「史」是什麼，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題目，但不是這裡可以開展的。只是在本書精彩分析、解讀之餘，筆者認為最可惜的是：與其他章節比較，《大理古佚書鈔》是全書唯一解讀的當代作品。當代作品是有實際田野訪問可以做的，可是對比於其他文人及其著作的細膩分析，胡曉真反而並未深入討論、瞭解這位當代作者，也沒有討論既有西南歷史研究上大理文人這個重要的題目。如此，真實真的是不可及了。

最後，一個小批評。再回到作者最終極的目的：在跨學科的脈絡下，胡曉真想探索「文學詮釋對歷史學、人類學已然建立的詮釋範式，是不是有核心的意義」（頁7）；但這項探索有個仍待解決的問題。我非常同意、也期待有更多如胡曉真這般嚴謹的文學研究者加入西南敘事的研究陣容，從文學角度對「更多作者與作品予以文學的詮釋」。但未來研究者需要進一步釐清本書並未說清楚的問題：什麼是「人類學已然建立的詮釋範式」？是從本書引用的西南人類學研究出發所建立的嗎？這是可以成立的嗎？釐清之後，我們將更能預期未來在人類學、歷史學與文學之間在西南研究上可以相互採借、相得益彰的成果。